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附註3)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行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的本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批准本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批准本行201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5.	審議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批准聘請201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7.	審議批准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8.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4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9.1	審議批准選舉蘆輝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2	審議批准選舉錢力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3	審議批准選舉喬傳福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批准申報呆賬核銷有關事宜的議案；			
11.	審議批准申報2015年度核銷呆賬專項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批准調整2013年度執行董事及監事長薪酬標準的議案；			
13.	審議批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4.	審議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15.	審議批准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16.	審議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7.	審議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8.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9.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的議案；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0.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三農專項金融債發行授權期限的議案；			
21.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22.	審議批准本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			
23.	審議批准關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普通金融債券的議案；			
24.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25.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6.	審議批准本行發行內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7.	審議批准本行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a)股票種類 (b)每股面值 (c)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d)發行數量 (e)發行對象 (f)戰略配售 (g)發行方式 (h)定價方式 (i)承銷方式 (j)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28.	審議批准授權辦理A股發行人具體事宜的議案；			
29.	審議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30.	審議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			
31.	審議批准就A股發行修改本行章程的議案。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 \_\_\_\_\_

上述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分別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第一份通函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二份通函內。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行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行股份（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行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行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聯名簽署。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經由公證人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經由公證人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董事會辦公室收（郵編：230001），方為有效。
- 倘為本行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於本行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方可親自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注意：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行於2015年4月14日刊發的通函寄出）的股東應注意：
  - 若不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2015年4月14日刊發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行於2015年5月13日刊發的第二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 股東如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